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呂悅慈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54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0722453_11230544900A0C_ATTCH1.pdf、
50722453_112305449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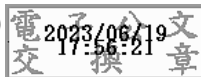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月16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當年「應上班日數」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請領及核發事宜，請依規定配合辦理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2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